

海拉苏镇海拉苏嘎查亮化工程

施工合同

甲方：翁牛特旗海拉苏镇人民政府

乙方：赤峰鑫兴安路桥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年 8 月 14 日

工程合同

甲方：翁牛特旗海拉苏镇人民政府

地址：翁牛特旗海拉苏镇

乙方：赤峰鑫兴安路桥有限公司

地址：赤峰市阿鲁科尔沁旗天山镇六中北学苑路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海拉苏镇海拉苏嘎查亮化工程（填写项目名称）CFZCWQS-C-G-250093（填写政府采购项目编号）
的成交结果、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就
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工程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一）根据磋商文件及成交结果公告，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工程项目及设施设备（如有）、服务（如有）基本情况如下：海拉苏镇海拉苏嘎查亮化工程，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二）工程项目的名称、建设地点、工程技术规范及要求、工程量等具体内容，乙方提供的材料及设备名称、规格型号、品牌、单价、产地以及与工程、材料、设施设备相关的服务等详细内容，见合同附件一工程清单、

二、工程建设计划及相应的工期要求

签订合同后 30 个日历天内完。

三、工程质量要求

（一）乙方建设工程应同时满足：按国家相应标准执行，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由成交供应商免费维修、维护。若出现质量问题，应及时派人到现场进行处理，达到采购单位满意。



(二)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磋商文件的相关要求、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工程质量满足要求的证明文件。

四、对工程验收的约定

(一)甲乙双方对工程建设过程中的各阶段验收、总验收及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验收的条件和时间约定如下：

完成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包含的全部内容，达到国家及行业验收合格标准，合同签订后两个月内完工，组织验收。

(二)如乙方未通过甲方组织的各阶段验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限定期限内整改，如整改不合格，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工程、材料、设施设备、服务的前提下，本合同总金额为 1054000.00 元（小写）壹佰零伍万肆仟元零角零分（大写）。

六、付款时间及条件

(一)付款时间：按工程进度付款。

(二)付款条件：

1、经乙方提出竣工验收申请并经甲方初验后，向旗财政报账，财政拨款到账后，按施工工程形象进度最高支付至合同总价款（合同总价款不包含 10%自筹部分）的 90%，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90.00%

2、经决算评审后，向旗财政报账，财政拨款到账后，支付至合同总价款（合同总价款不包含 10%自筹部分）的 97%（合同总价款以决算评审金额为准），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7.00%



3、余 3%作为保证金，质保期满无争议后无息退还（合同总价款不包含 10% 自筹部分），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0%

（三）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赤峰鑫兴安路桥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内蒙古阿鲁科尔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支行

银行账号：4301101220000000000502

七、甲方对乙方工程的监督

甲方及甲方委派的代表有权对乙方工程、材料及设施设备、服务等质量及管理进行监督，当乙方工程质量、材料及设施设备、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时，甲方及授权代表有权要求乙方及时进行整改，对乙方拒不改正或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根据具体情况扣除部分或全部工程费用。

八、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磋商文件对工程质量保证期、材料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质量作出明确要求的，适用磋商文件对工程质量保证期及材料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质量的规定，如乙方在响应文件及磋商过程中对工程质量保证期及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质量作出更优的承诺、声明或保证的，适用乙方的承诺、声明或保证。

九、违约条款

（一）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逾期一日，甲方应按照逾期未支付金额的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的两倍计算，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但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十。

（二）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15'

15'

15'

15'

(三) 乙方未按照合同规定的要求交付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百分之十。

(四) 乙方交付的工程及设施设备、服务质量不符合质量规定或乙方未履行相应的工程质量保证期及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义务的，甲方有权拒付相应的工程款，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3%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 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3%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六) 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十、不可抗力条款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 7 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解决：

(一) 提交当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向当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伍份，采购单位、中标（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其他相关部门各执一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